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23 地號等 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陳柏安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-1153 分機 143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3 樓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舜創字第 11311140001 號

附 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23 地號等 6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五分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 6 號 5 樓)(附件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里長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2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鄭惟元估價師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2 條、第 48 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更新單元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實施更新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www.jiateng-group.com/都更>)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94 號 2 樓；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里長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2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鄭惟元估價師

副本：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舜磐創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哲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

實施者：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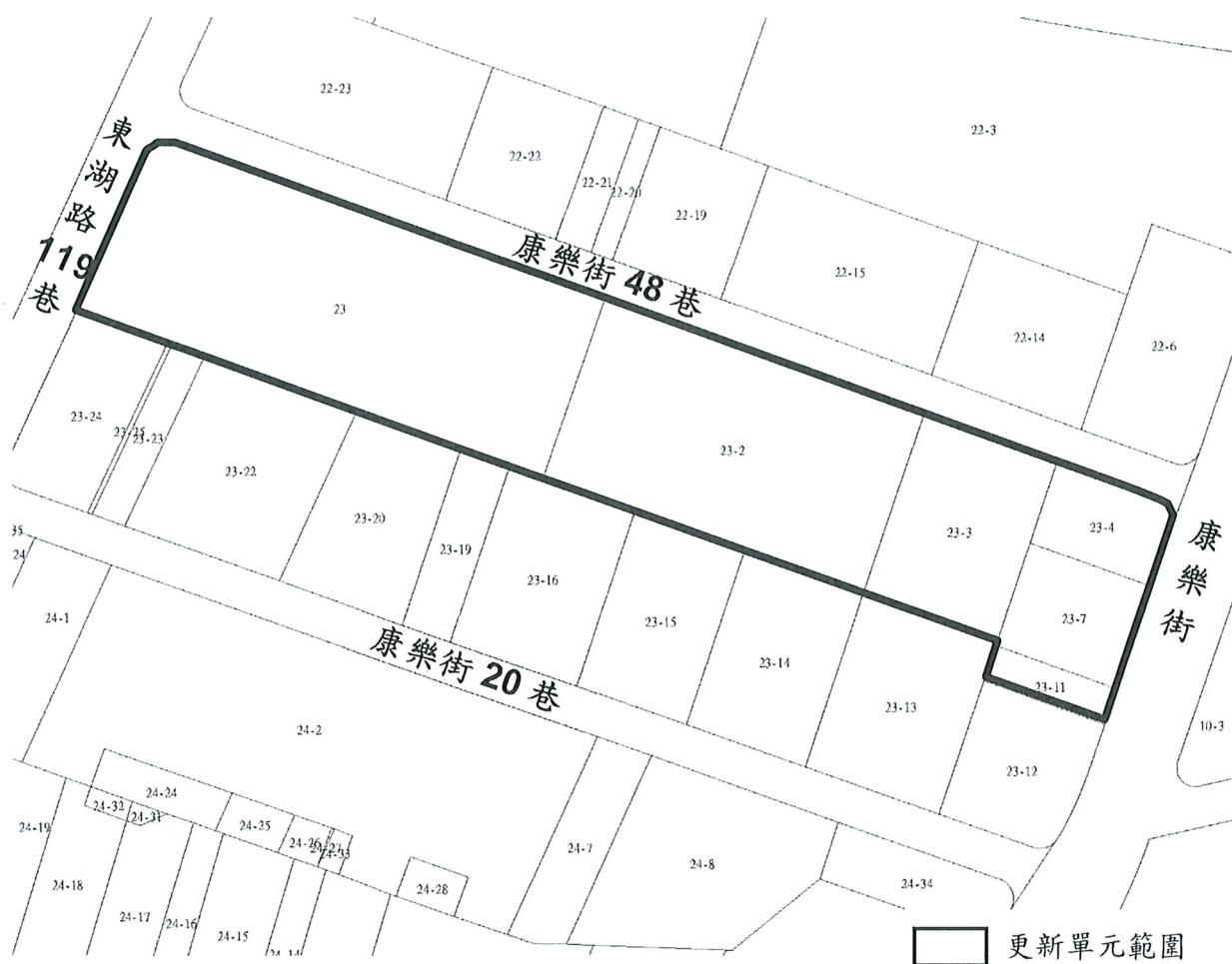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更新單元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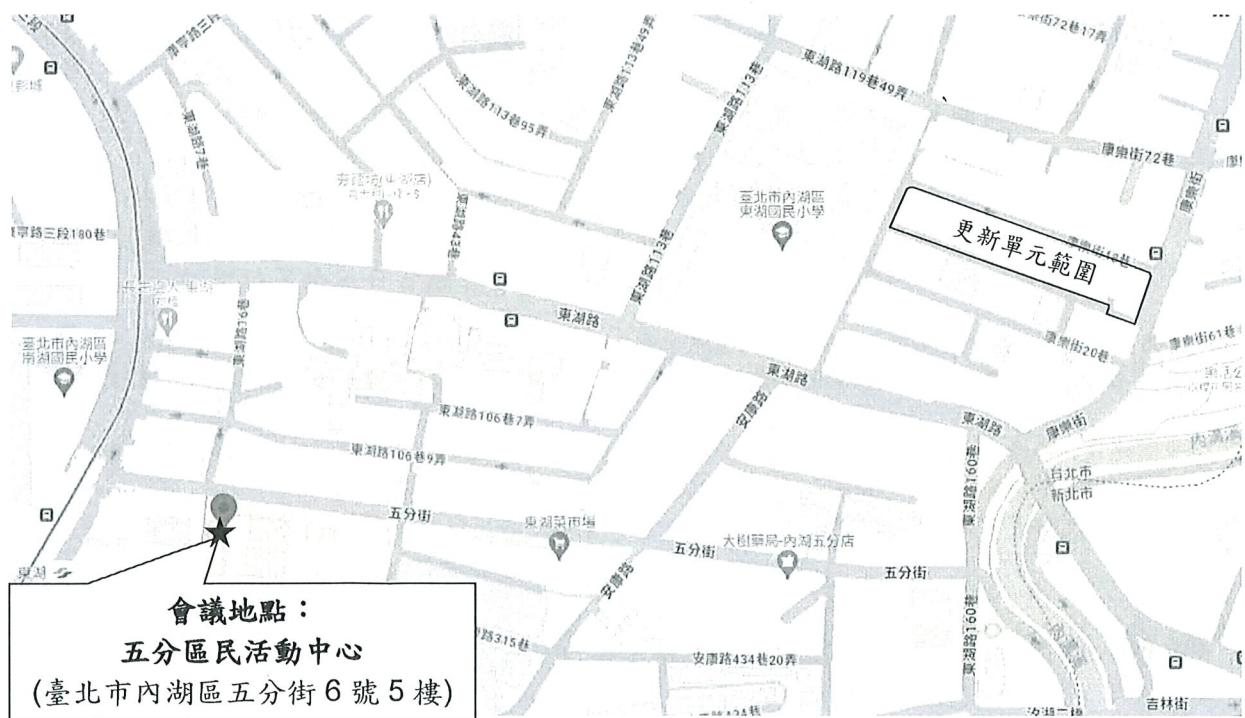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